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本次开展资金池业务并加入中国铝业资金池旨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由于资金上划及下拨由公司按照支付计划实时管理和控制,系统自动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